

## 苗栗縣五穀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要點

110年07月0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### 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，及苗栗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1 日府教務字第 1100091940 號函辦理。

### 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###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除穿戴式裝置外，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操作使用。
- (二) 穿戴式裝置之行動載具，包含智慧手環、智慧手錶等兼具無線通訊功能之複合式裝置，導師得視情況訂定使用規則。
- (三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或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六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七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- (八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。
- (九) 使用行動載具務必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(十) 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，需由家長先填妥申請書(如附件一)向導師提出申請，使用期限以一學年為限。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，申請者應載明事由，經核可後方

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手機，做為與學生家長、安親班、補習班等師長聯繫之用。

(十一)學生於上課期間均需關機〈含課後留校、補救教學等〉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- (一) 未報備通過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務處統一代為保管，並由學務處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務處統一代為保管，並由學務處通知家長領回。
- (三)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，並違反規定二次以上，下學年暫停申請一次，並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或損壞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承辦單位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**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小\_\_\_\_\_學年度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裝置申請書**

本人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完全接受校方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苗栗縣公館鄉五穀國民小學

申請行動載具裝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機 電話號碼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攜式電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板電腦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穿戴式裝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申請理由	
家長（監護人）	（簽名並蓋章）
家長（監護人）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
	住家：
	公司：

-----  
-----  
**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裝置 審查結果通知回條(由學校填寫)**

審查通過

審查不通過，原因：\_\_\_\_\_

導師	教導處	學務處	校長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